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483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呂宗翰、黃曄智

被告 陳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285元，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51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2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